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共富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承担救助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政府部门、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自然灾害保障、意外事故保障、疾病住院医疗保障、重大疾病保障、家庭财产损失保障和通用条款七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保障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导致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居民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导致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居民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基本生活费用补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居民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意外事故保障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居民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基本生活费用补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部分 疾病住院医疗保障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的保单载明的居民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启动救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重大疾病保障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保区域内的保单载明的居民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罹患重大疾病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一次性重大疾病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部分 家庭财产损失保障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居民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及室内财产遭受物质损坏或灭失，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救助金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 (二)
(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
。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通用条款 第七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现金及金银、珠宝、首饰等贵重物品发生的损失；
-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自然灾害保障、意外事故保障分别设有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责任限额；疾病住院医疗保障项下设有每人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重大疾病保障项下设有每人重大疾病责任限额；家庭财产损失保障项下设有每户家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此外，本保险合同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一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款，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财产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导致居民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依据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保单所载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据实计算。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居民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发生基本生活费用补贴的，保险人在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发生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在每人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 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按照每人重大疾病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 发生家庭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的赔偿方式，在每户家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五)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六)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但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飚线：指范围小、生命史短、气压和风发生突变的狭窄强对流天气带。

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地面塌陷：是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以及由于海潮、河流、大雨侵蚀而导致的突然下陷下沉。对于因勘察、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缺陷而导致的地面下陷下沉，不属于地面突然塌陷责任。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

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罹患的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重疾种类。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简易屋棚：是指用麦秆、稻草、芦席、竹、木、帆布、塑料布、油毛毡、石棉瓦、铁皮、玻璃钢瓦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房屋或罩棚。